

# 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學學程」設置辦法

99.07.29 傳染病學學程審查會議通過修訂

106.06.09 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傳染病疫情防治人才，設立「傳染病學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校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與衛生福利部暨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共同負責召集組成學程小組，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本校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環境衛生研究所、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研究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系、免疫學研究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昆蟲學系、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理學院大氣科學系、工學院醫學工程研究所相關系所協同辦理。
- 第三條 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應修習課程至少 22 學分。  
流行病學組核心必修課程分為四大領域：流行病學、生物統計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傳染病防治實務，各領域至少選修一門，共 10 學分。選修課程分為三大領域：流行病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傳染病防治實務，各領域須修達 4 學分以上。  
蟲媒防治組核心必修課程分為四大領域：蟲媒防治、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傳染病防治實務，各領域至少選修一門，共 10 學分。選修課程分為三大領域：蟲媒防治 (須修滿 6 學分)、流行病學 (至少選修一門)、傳染病防治實務 (至少選修一門)。
-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 (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 第五條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 30 人為上限。
- 第六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小組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 第七條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及格分數標準需依當時修課身份之規定而定)。
- 第九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之相關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第十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五年內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學分之取得需依當時修課身份之規定而定)。
- 第十一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費。
- 第十二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單一份，填寫學分審查表向學程小組提出申請，經由本學程小組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後，授與『傳染病學學程-流行病學組』或『傳染病學學程-蟲媒防治組』學分學程證明。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